# 广汽埃安耐久跑道和 EOL 老化场地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b>–</b> ,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_,	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3
	(一) 总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6
一、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6
_,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2
	(一) 总则	42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	标人创新评
	标办法)	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定义	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工程名称: 广汽埃安耐久跑道和 EOL 老化场地改扩建项目
2	2.2	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广汽埃安耐久跑道和 EOL 老化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
			<u>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瀛路 36 号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_	0.0	ス. 与 ナート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施工图纸
5	2.2	承包方式	及技术规格书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6	2.2	     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区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质量验收标准,
O	2. 2	灰 里 你 在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期: 45 日历天。
9	3.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投标人资质等级	
10	4. 1	及项目负责人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级要求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 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 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风险。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4	13. 1	报价以及单价和 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5	15.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u>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u> <u>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120 日历天。</u>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16. 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建议投标人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关于信用良好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同时应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 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 20%+经济得分×经济得 分权重 80%)。
20	27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1	29. 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不高于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
22	32. 1	专业分包	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 单位实施。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694955.49 元。详见本项目 <u>最高投标</u> 限价公布函。
24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38693.06</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 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时从[0,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 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6925459.94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 的权重	本项目不适用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 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 下的排序方法(适 用于办法三、办法 四)	本项目不适用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 办法六)	本项目不适用
35	13. 4 、 13. 5.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 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 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 密失败及突发情 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 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 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 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 参与"百千万工 程"的具体要求	②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填写)
39		在线签订合同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号)的要求(如有新的指引要求,则按新的指引要求执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40		<u>中标后纸质文件</u> 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一正两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 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 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孰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 7.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 注: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现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 注: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条款号: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 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现文: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8.2 **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 <u>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若**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u> 后发出答疑纪要为准。

#### 条款号: 9.2、9.4 修改类型: 修改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 11 修改类型: 修改

#### 原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 (4) (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 (5)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 (6) (选择性条款)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2.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11.2.3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四);
- 11.2.5《投入人员汇总表》《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五、六、七);
- 11.2.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八);
  - 11.2.7《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九)。
-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十)。
  - 11.2.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按需填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1.3.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2.2、12.3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 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 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现文: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 式"格式二、格式三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 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

####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条款号: 13.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 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 13.4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具体详见施工合同。

####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 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 1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

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 业工程的金额。

13. 6. 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现文: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6.4、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u>(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u> 提交履约担保; (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十九点。

#### 条款号: 17.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_。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条款号: 18.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_。

**现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条款号: 18.2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_\_\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修改类型:修改 条款号: 19.2 原文: 19.2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 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_\_\_\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 术标和经济标。

## 现文: 19.5 <u>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u>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u>

#### 条款号: 21.1

####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1 招标人将在\_\_\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现文: 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

**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条款号: 2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8.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8.5 (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现文: 29.1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号)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 条款号: 30.1、30.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30.1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 31.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

**现文:**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u>骗取中标</u>、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4. 其它费用

现文: 34. 其它费用: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及《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3 设计说明: 详见招标图纸。
  - 2.4 工程施工特点: 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

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5.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 注: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 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 的在册人员);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 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 的在册人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 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u>(11)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u>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

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 (4) (选择性条款) 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 (5) (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 (6) (选择性条款)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明细表;\_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_\_\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_\_\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_\_\_\_\_\_\_\_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定标

-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 28. 中标通知书

- -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

-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专业分包

-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

#### 34. 其它费用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 5.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u>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 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进行解 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 5.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 5.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 果。

## 条款号: 37.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7.1.1 <u>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u>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 37.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现文:**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del>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del>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del>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del>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u>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u>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 38.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现文:** 38.3 评标委员会<del>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del>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条款号: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 条款号: 4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现文:** 40.3 由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 2. 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 2. 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 41.2.3.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现文: 41.2.3.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 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方式 一。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4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6.2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 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Q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 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6.2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入围技术标合格分数线为≥80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 Q 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100**), 具体金额为 **7694955. 49**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4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6.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 %(技术得分 权重)+经济得分× %(经济得分权重)×(1-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信用评价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x %(企业信用评价分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评价 x %(企业信用证 x %(企业信用证 x %(企业信用证 x %(企业 x %(企业 x %(企业 x %) x

现文: 46.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技术得分 权重)+经济得分×80%(经济得分权重)。</u>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 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 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条款号: 4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 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u>,按步骤 46. 4 确定的投标人排</u> 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ZJTZB2025-3》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ZJTZB2025-3》

#### 条款号: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ZJTZB2025-3》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ZJTZB2025-3》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条款号: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ZJTZB2025-3》

##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六至九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附表六: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附表七: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附表八: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附表九: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经济分汇总表》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35.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 35.10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 5. 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 36. 5.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36.5.6 开标结束。
-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6.8 开标异议
-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6. 8. 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6. 8. 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6.8.4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37. 评标

-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
  -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7.6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

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 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9.6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

部投标讲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标人创新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7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 40.8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9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10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11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2.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2.3.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 e、投标保证金; 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2.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4. 技术标评审
  -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

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N+2),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45.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

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5.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 46.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46.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6.2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g - Q_{ff}) / 100 \times X + Q_{ff}$ 

- Q<sub>低</sub>: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sub>高</sub>: <u>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u>,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 元。
  -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46.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6.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 %(技术得分× %(经济得分权重)×(1-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信用评价得分 ×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权重,招标人可在[10%-20%]范围内自主确定)。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7.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 47.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4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 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 50.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N+2 家)。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査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査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	
	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 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 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 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 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 <u>在有效期内的</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u>(C3类)</u> 扫描件或 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 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 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 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 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投标人声明	

	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		
	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 <u>广</u>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111/1/1/	坝日 <b>石</b> 柳:			
序	投标人			
号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工			
1	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程质量			
	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			
3	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 <u>(技术标格式四、格</u>			
4	<u>式八、格式九、格式十)</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			
	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u>办法</u>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8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			
	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			
1	有效;			
2	投标 <u>总</u>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 <u>(经济标格式三、格式四)</u> 的格式填写,或			
4	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5	<b>法</b>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注: 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5.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在招投标阶段不进行评审,但并不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在本项目的后续招标人核查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

查工作中,一旦发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情况的,仍然视为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

#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15	具有 10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5 分;具有 5 年(含)-10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具有 5 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安全负责人	15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
(60分)	(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2) 具有土建质量员岗位证书的,得 5 分。
	造价负责人	15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5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0分。
二、团 队答辩 (40 分)	团队答辩	40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参加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方案;与建设单位 沟通采取的有效措施。答辩人必须是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1人或2人,陈述时间最长不超过10分 钟(不包括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及解答时间)。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所提的相关问题 优:[40,20)分,陈述内容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20,10)分,陈述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10,1)分,陈述内容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 0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参加答辩。
合计(一+	二)	100	

## 备注:

##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 1.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是指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 1.2以上人员均一人一岗,不可兼任,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打印)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 1.3 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1.4 工作经验大专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 1.5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 1.6 同一人同一得分小项具有多个级别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一次。

## 2. 团队答辩:

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 (1) 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1人或2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 (2) 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 答辩顺序(即投标人对应的数字代号)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督小组或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产生。
- (3)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环节。
- (4) 讲解形式与要求: 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 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 招标人(招标代理) 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并保持通信畅通), 讲解人员先陈述, 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

展答辩。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 (5)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 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附表五 (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 (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 附表六: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del>备注</del>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項目编码         項目名称         項目特征描述         計量单位         工程量           1

# 附表七: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del>单价基准值 Di</del>	投标人 1 报价	投标人 2 报价	投标人 3 报价	<del></del>

# 附表八: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价	<del>单价基准值 Di</del>	偏离率	得分
	<del></del>				
	合计				

# 附表九: (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 经济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del>投标单位 <b>1</b></del>	<del>投标单位 <b>2</b></del>	<del>投标单位 <b>3</b></del>	<del></del>	备注
<del>1</del>	经济标的评标价评分	<del></del>					
2	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	<del></del>					
经济得分		100					

评委签名

# 附表十

# 算术复核表

	13.4	32777				1 12. 70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 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um A = A_1 + A_2 + \cdots + A_n;  \sum B = B_1 + B_2 + \c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 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技术标封面

#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材	5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 格式一-1: 目录

# 景

(格式自拟, 需标明页码)

注:本目录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性审查内容。

#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 注:

- 1、此表投标总工期需以投标人投标文件工期计划中承诺的工期填写。
- 2、因本项目工期紧张,投标人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工程进度管理经验,采取足够措施,确保项目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该格式仅供参考。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1	)	法定代表。	Ţ	证明	#
(	1	)	マスルコレスく	л	ᄱᄗᄱᄸ	TJ

特此证明。

( )第号

	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_
<u> </u>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年龄: 附: 代理人性别:年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经营范围:					-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71

#### 格式四: 投标函

## 投 标 函

#### 致: \_(招标人名称)\_\_

- 1. 根据招标人<u>(招标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 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 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修改表第 13. 4 条款,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 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五: 投入人员汇总表

## 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注:** 1、本表为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主要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9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

3、拟投入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3			性	别			技术职称	
身份ü	E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社保	号			拟石	在本项目	担但	任职务		
	从业经历								
				本	人完成旅	包工	项目概况		
			项目	规模	项目		起止	本人在工程项目	完成项目的建筑
序号	号 项目名称		指	标	地址		时间	所担任职务	业企业及资质等 级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除身份证号外,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4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4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 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 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	(	)	(	)	
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del></del>	(	)	
	\				
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	,	`	,	`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					
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	(	\	(	``	
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					
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	(	)	(	)	
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	)	(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	(	)	(	)	
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	,	,		`	
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	(	)	(	)	
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	(	)	(	)	
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ì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	)	(	)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	(	)	(	)	
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					
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	(	)	(	)	
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九: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del>L</del> T	1 1	ı	\	
(	i /小下	Л	)	: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u>(招标项目名称)</u>,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请填写参与编制技术标书的所有人员名单,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十一: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按需填写)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

本公司就参加\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经济标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机	5人:	(填与投标人単位名称)	
日	期:		

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请填写参与编制经济标书的所有人员名单,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

## 格式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没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				
行解释、说明,并承诺	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技	及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	,包括技术方案文件、	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				
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	<b>夏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b>	受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	<b>蒼清</b> 。				
如由于未遵守上边	<b>上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b>	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记	人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				
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	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	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	制方式:□自行编制的,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	<u>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持</u>	<u> </u>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				
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	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				
<u>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u>	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	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	口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	××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本项目的技术规格书(另册)。
- 二、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具体要求为:
- 1、承包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承包人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承包人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 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承包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 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承包人应当 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